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宸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宸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宸誌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1 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
02 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
03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就本案定刑表示「其
04 有正常工作亦想改過自新，希望能判緩刑」等意見云云，惟
05 此並非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自無從憑採，併此敘明。

06 三、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
07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
08 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不
09 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
10 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1 所示之案件，雖已於112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
12 仍應依上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13 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8 法官 王美玲
19 法官 林臻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劉素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